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徐 儷 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其祥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勞上字第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律師廖珮涵（事務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0）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5月25日以107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，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